

圖書館相關事項

壹、圖書館開放時間及使用規則

- 一、圖書館開放時間
- 二、讀者服務時間
- 三、電腦區
- 四、圖書館規章
- 五、借書須知
- 六、圖書遺失賠償要點

貳、資訊教室上課使用規則

- 一、學生上課前注意事項
- 二、資訊教室規定事項

參、圖書館(校內)比賽暨計畫

肆、圖書館(校外)比賽

圖書館相關事項

壹、圖書館開放時間及使用規則

一、圖書館開放時間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：08:00 至 21:00。

寒暑假開放時間：08:00 至 17:00。

二、讀者服務時間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：08:00 至 21:00。

三、電腦區

1. 開放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08:00 至 18:40。
2. 使用規定：
 - (1). 為維護同學權益，未著校服者不得使用。
 - (2). 禁止在BBS站或任何形式的聊天室聊天及瀏覽。
 - (3). 禁止玩Game(含模擬器)。
 - (4). 禁止上色情、暴力遊戲、線上漫畫、線上小說、動漫、遊戲影片等網站。
 - (5). 禁止利用電腦進行大量下載行為。
(如:影片、遊戲、漫畫、動漫、小說、音樂...等)
 - (6). 禁止利用電腦進行影片(資料)轉檔、手機充電等行為。
 - (7). 上課時間禁止使用。
 - (8). 有正當需求者優先使用。
(如:作業、列印、聯絡簿登錄、圖書預約)
 - (9). 有違反上述規定將依校規處理。
 - (10). 有損毀或破壞，應負賠償責任，並送學務處依校規處理。

四、圖書館規章

1. 平日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八時至二十一時。
寒暑假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八時至十七時。
2. 借還書時間同開放時間。
3. 外借館藏書籍，請辦妥借書手續後，再行攜出館外。
4. 閱覽期刊、報章、雜誌，請閱後放回原位，切勿攜出。
5. 入館後不得高聲談話、朗誦、飲食、吸菸等妨害他人之行為，並禁止攜帶食物飲料入內。
6. 書刊資料請加以愛護，如有圈點、評註、遺失、汙損、撕毀等情事，應按本館「圖書遺失賠償要點」之規定賠償。
7. 館內嚴禁預佔座位。
8. 若有發現其他讀者違反規定，可通知館員處理，館員得當面提出勸告，如不聽館員勸告得隨時請違規者離館或報請學務處議處。

五、借書須知

1. 至圖書館找到欲借閱之書籍，持學生證至櫃台進行借閱，可借閱兩週。

圖書館相關事項

2. 借書冊數、期限：每人可借三本，期限十四天，可續借七天(含假日)，但到期前必須在網路上完成續借手續，否則視同逾期。
3. 逾期處理：
 - (1). 逾期一天，停止借書二天，以此類推；停借上限為六十天。
 - (2). 每本書自逾期日起算，每達三十天未歸還，記警告乙次懲處。
4. 嚴禁冒用他人證件借書，一旦查獲冒用，冒用者自隔日起停權30天，並提報學務處依校規處分。

六、圖書遺失賠償要點

1. 為維護本館圖書之完整，避免無謂損毀，以發揮圖書最高效用特定本要點。
2. 借閱本館圖書，如有遺失、撕毀、圈點、評註、污損等情事時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3. 借閱圖書時，應親自檢查有無撕毀、缺頁、圈點、評註、污損等，並向館員聲明。
4. 借閱之圖書，如有遺失，應主動申請辦理賠償手續。
5. 遺失或損毀之圖書，應由讀者購買相同版本之新書賠償。如無法自行購買時，依下列標準計價賠償之：
 - (1). 以「新臺幣」定價者，依該定價計價。
 - (2). 以「外幣」定價者，依當日匯率換算後賠償。
 - (3). 套書無單冊定價者，依平均單價賠償；無法單冊購買的套書，依套書的定價賠償。
 - (4). 未標明定價者，中文書每一面以新台幣一元計算；若無法查出面數者，則每冊以新台幣四百元定價；外文書每一面以新台幣二元計算；若無法查出面數者，小說類圖書則每冊以新台幣四百元，其他類圖書每冊以新台幣一千元計價；DVD、VCD、光碟屬贈送者每片以一千元計價；若為購買者每片以兩千元計價。
6. 讀者應持學生證向館員辦理賠償手續。

貳、資訊教室上課使用規則

一、學生上課前注意事項

1. 依座號入坐。
2. 檢查電腦及周邊設備，有問題者上課前向老師提出並登記於維修簿。
 - (1). 開機正常與否。
 - (2). 滑鼠是否正常運作。
 - (3). 鍵盤(各鍵是否位於正確位置)。

圖書館相關事項

(4). 其他故障。

二、資訊教室規定事項

1. 不能攜帶飲料、食品進入資訊教室。
2. 按座號入坐。
3. 機器有問題不得自行設定，禁止自行更換鍵盤、滑鼠。
4. 禁止在BBS站或任何形式的聊天室聊天及瀏覽。
5. 禁止玩Game(含模擬器)。
6. 禁止上色情、暴力遊戲、線上漫畫網站。
7. 禁止觀看各類型遊戲影片。
8. 離開教室時所有配備歸定位(含鍵盤、耳機、麥克風、滑鼠、椅子等)。
9. 清理座位周邊紙屑垃圾。
10. 有違反上述規定將依校規處理。
11. 有毀損或破壞時，應負賠償責任，並送學務處依校規處理。

參、圖書館(校內)比賽暨計畫

- 一、~~班級網頁競賽實施要點~~(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停辦)
- 二、電腦程式設計比賽
- 三、班級網頁聯絡簿實施要點
- 四、電子書閱讀心得寫作實施要點
- 五、閱讀心得寫作實施計畫
- 六、國中部晨讀運動實施計畫

肆、圖書館(校外)比賽

- 一、NPSC網際網程式設計全國大賽
- 二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
- 三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
- 四、臺北市資訊學科能力競賽
- 五、全國資訊學科能力競賽
- 六、臺北市(全國)國中小學生Scratch貓咪盃創意競賽